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基于公平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在保持各自权利及义务不变的基本前提下，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并对相关交易合同所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